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內幕消息

擬進行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或會行使股東藉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即865,880,170股股份)。

董事會已議決，其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且受限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可能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最多86,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購回計劃**」)。本公司將以現有現金資源撥付股份購回。預期任何購回之股份將於適當時候註銷。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實際購回價不得高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5%以上。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其股份的交易價格未能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望提升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亦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

就股份購回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預期股份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方會實施購回計劃。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並無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海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